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有關售股股東姓名、描述及地址的陳述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層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聯營辦事處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0.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2. 公司法；及
13. 有關售股股東姓名、描述及地址的陳述書。